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简介

凡订购“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的持卡人，在服务周期内，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获得超值权益包、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奖励积分、超值礼品的权益。

基础权益：服务周期内，持卡人每1个自然月内交易金额累计满15000元人民币，自当月完成任务后次日起可领取超值权益包，领取有效期自活动达标日起30天（含）。可领取的超值权益以“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的订购页面展示为准。

叠加权益 1：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2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15000元人民币，可获得2张面值500元人民币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服务周期内仅限领取1次。抵扣券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为到账

日起 30 天（含）。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权益平台渠道办理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人民币，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可用消费分期，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一经使用，不予返还。

叠加权益 2：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直接获得 10 万奖励积分，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1 年（含）。

叠加权益 3：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月（即服务周期内每个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起可领取 1 次超值礼品，可领取的权益以“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订购页面展示为准。领取有效期自活动达标日起 30 天（含）。

二、具体服务权益细则

（一）服务订购规则

“巨惠花”超享、惠享、尊享权益服务，同一客户同一时期仅可订购其中一款产品，待服务周期结束后，可订购其他产品。

（二）服务周期定义

持卡人订购成功后，服务于订购日当月开始生效，有效

期为自生效月份开始连续6个自然月。如持卡人于2025年7月16日13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5年7月17日13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周期为2025年7月1日零时至2025年12月31日24点；如持卡人于2025年7月31日15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5年8月1日15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周期为2025年8月1日零时至2026年1月31日24点。

（三）达标任务统计规则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的订购金额及分期类交易不计入活动达标统计。达标任务自服务周期首个自然日（当月1日）开始统计已订购持卡人的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系统入账时间为准。即持卡人订购当月属于服务周期，订购当月交易计入任务统计。如持卡人7月17日成功订购，7月1日至7月31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如持卡人8月1日成功订购，8月1日至8月31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叠加权益1、2、3不以基础权益达标次数统计，如服务周期内发生退款导致不满足叠加权益达标条件，则无法获得相应奖励。

（四）超值权益领取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每1个自然月交易金额累计满15000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领取超值权益包，

领取有效期自活动达标日起 30 天（含），持卡人完成领取后，超值权益将发放至持卡人**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账户。可领取的超值权益以“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订购页面展示为准。超值权益的使用规则以页面显示为准。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不予补发。

（五）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2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发放 2 张面值 500 元人民币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3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3.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渠道办理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人民币，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消费分期可用。如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撤销或提前还款，消费分期利息抵扣不

能返还。

4.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及使用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六）奖励积分相关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即可获得 10 万奖励积分，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1 年（含）。如持卡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订购服务，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10 月、12 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则 2025 年 12 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发放 10 万奖励积分至持卡人账户。

奖励积分使用规则及有效期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奖励积分相关规则。如持卡人在奖励积分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奖励积分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七）超值权益领取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15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起可领取 1 次

超值权益，可领取的权益以“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订购页面展示为准，持卡人完成领取后，超值权益将发放至持卡人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账户。可领取的具体权益及使用规则以订购页面显示为准。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不予补发。

三、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

1. “巨惠花”尊享权益服务仅限受邀持卡人购买，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

2.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服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

3.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扣除，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4. 如持卡人进行恶意消费、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恶意刷单、以营利为目的参与本活动、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我行有权限制持卡人权益获取资格或取消持卡人已经获取的权益。

5. 请持卡人确保关注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以保证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放和使用失败，我行有权不予补发或限制使用。

四、特别声明

1.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66-95577 退订。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银行业监管规定、《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